

ICS 29.130.20
K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684—2008

GB/T 22684—2008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式程序控制器

Motor-type programme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式程序控制器
GB/T 22684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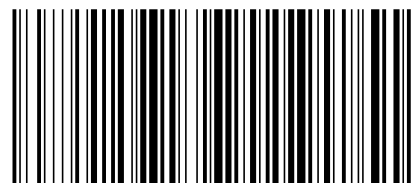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3628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2684-2008

2008-12-31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.4.2 型式试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(换向触头耐久性项目仅在特殊要求时进行),项目内容和不合格分类见表3。但属7.4.1中d)项所规定的情况时可以只试验有关项目。

7.4.3 型式试验的试样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12只,分为四组,每组3只,第一组先按表3中第(1~12)项的内容检测,然后做5.13,5.14,5.18,5.24;第二组做5.16,5.22,5.17.1;第三组做5.16,5.22,5.17.2;第四组做5.11,5.15,5.19,5.23。

7.4.4 程控器型式试验若有一项A类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不合格;若有一项B类不合格或二项C类不合格,则从同批产品中再抽取两倍数组产品,对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全部合格或仍存有一项C类不合格时,则该批为合格;若仍有一项B类或二项C类不合格;则该批产品不合格,若同时出现一项B类或二项C类不合格时,复验不允许出现不合格。不合格品经改进后可重新提交试验。

7.5 验收

订货方可按出厂检验验收,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可提出增加部分试验项目或作型式试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每只程控器应在明显部位加永久性标志,标志内容如下:

- a) 制造厂名或注册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- c) 额定电压和额定电流;
- d) 制造日期。

8.2 每只程控器应妥善包装,若干只程控器装成一箱。箱内程控器用衬垫隔开。

8.3 包装箱应牢固、可靠,适于长途运输,包装箱表面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制造厂名及注册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- c) 毛重量(kg);
- d) 数量(只);
- e) 包装箱外形尺寸($l \times b \times h$, mm);
- f) 出厂日期;
- g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、“防潮”等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8.4 程控器在运输搬运时,应避免剧烈振动或碰撞。

8.5 程控器应在不开启包装的情况下,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中保管,周围空气中应没有腐蚀性气体存在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程控器分类与命名 1

5 技术要求 2

6 试验方法 4

7 检验规则 6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8

转,经 10 次接通和断开的试验后,应符合 5.16 的规定。

6.17 耐久性试验

6.17.1 将洗衣机用程控器旋轴接入 2 r/min(慢速)或 10 r/min 的试验台,程控器主触头接上 1.1 倍额定电流和 1.1 倍额定电压,负载功率因数为 0.8,使旋轴累计运行 5 000 r,试验后在室温中恢复 1 h 后进行测量。应符合 5.17.1 的规定。

6.17.2 将洗衣机用的程控器接“洗衣电机”的引出线接上 1.1 倍额定电流和 1.1 倍额定电压,负载功率因数为 0.8,程控器电机电源线单独引出施以额定电压,以正常使用速度,累计运行 1 000 h(如有标准洗涤和轻柔洗涤功能,则把选择开关置于“标准洗涤”位置累计运行 750 h,然后转至“轻柔洗涤”位置运行 250 h),然后切断负载电路,无负荷累计运行 1 600 h,试验后在室温下恢复 1 h 后进行测量。应符合 5.17.2 的规定。

6.17.3 将洗碗机程控器的计时电机接入电源,触头在 1.1 倍额定电流和 1.1 倍额定电压下,使洗碗机程控器运行 48 h,再在同样条件下起动 50 次;然后在额定电流和 0.9 倍额定电压下工作 48 h,再在额定电流和 0.85 倍额定电压起动 50 次。每次起动后供电的持续时间为 12 s,停电的间歇时间为 3 s,试验后应符合 5.17.3 的规定。

6.17.4 其他类别用的程控器耐久性试验参照 6.17.1、6.17.2、6.17.3 进行。

6.18 低温试验

将程控器用塑料袋包装后放在温度为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试验箱内 48 h,取出在室温中恢复 2 h 后进行检查。试验后应符合 5.18 的规定。

6.19 冲击试验

将程控器置于安装状态按 GB 14536.8—1996 中 18.2 的规定对程控器的旋轴进行冲击试验,试验后应符合 5.19 的规定。

6.20 接地电阻测量

程控器接地电阻按 GB 14536.1—2008 中 9.3.1 方法测试。试验后应符合 5.20 的规定。

6.2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

按 GB 14536.8—1996 中第 20 章规定测量。试验后应符合 5.21 的规定。

6.22 电机温升的测量

电机绕组和易触及表面按 GB 14536.8—1996 中第 14 章方法测试。试验后应符合 5.22 的规定。

6.23 湿热试验

程控器按 GB/T 2423.3 规定的程序和本标准 5.23 的要求进行试验,在箱内进行程控器的绝缘电阻、电气强度的测试。试验后应符合 5.23 的规定。

6.24 耐热、耐燃和耐漏电起痕试验

按 GB 14536.8—1996 中第 21 章规定试验,应符合 5.24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要求

程控器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或标记。

7.2 检验类型

程控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出厂检验的接收质量限按 GB/T 2828.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A 类不合格按 $A_c=0$ 判定,B 类不合格按 AQL 为 1.0 判定,C 类不合格按 AQL 为 2.5 判定,不合格分类见表 3。

7.3.2 检验项目检验水平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3 中序号 1~10 的内容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洗衣机、洗碗(碟)机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控制要求制定的,为电动机式程序控制器类产品的基本性能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、浙江中雁温控器有限公司、海信科龙电器股份公司、江门田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威海伊顿控制器有限公司、江门金羚电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开云、陈永龙、迟九虹、田克真、张国祥、史玉江、赵月琼、王红亮。